罪犯张主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38号

　　罪犯张主，男，1970年9月7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渔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张主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主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

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主伙同他人于2013年至2014年间在长汀县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738.9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0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4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47.9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32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主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